2024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

情况的报告

为进一步改善公共管理水平，完善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促进财政资金供给理念从供给保障向“有效供给”的实质性转变，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我局以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吴忠市利通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为指导，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选取了2个单位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09亿元；选取了我区具有一定代表性的17个财政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80亿元。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从评价结果看，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中：达到“优”等级的1个，达到“良”等级的1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中：达到“优”等级的10个，达到“良”等级的6个，达到“中”等级的1个。现将今年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及评价程序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我局成立了由鲍晓菲局长任组长，王玲副局长、马琴副局长为副组长，周健、吴国华、海燕、朱岩等为主要组织人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要由预算股牵头，统筹协调各个被考评项目单位和第三方公司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统一组织本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本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结果反馈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 6-8月）**

2024年6-7月，我局由预算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认真梳理2023年度利通区财政资金重点保障的项目和重大政策情况，各业务股室综合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情况，初步整理出需要进行绩效评价的重点项目，预算股综合提出意见，最终经局党组召开会议确定。

2024年8月，我局组织召开了2024年利通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工作会议，会议决定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服务单位，分三个标段开展我区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工作，明确了我区财政绩效考评项目范围，并通知了被考评项目主要有关单位。经征求多方面意见，反复筛选后，确定对17个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及2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9-10月）**

该阶段主要工作是组织第三方机构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有关单位搜集整理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与相关人员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对项目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获取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报告，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召开会议、组织讨论等完成绩效评价的打分。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导意见，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从项目管理、项目决策、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效益）等主要方面设计指标评价体系，通过从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产出数量、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计二级评价指标，每个二级指标下设若干三级评价指标，按项目不同三级指标数量及类型均有所变化，既有共性的三级指标，又依据项目的特性设置了个性化指标。上述指标汇总评分为100分，经相应绩效指标分析后进行评分。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分四部分：项目决策情况分析、项目过程情况分析、项目产出情况分析和项目效益情况分析。项目决策情况分析，主要分析项目的立项和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社会发展方向以及国家相关政策；项目过程情况分析，主要分析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项目建设和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分析，主要分析项目完成、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等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分析，主要分析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情况。

**（三）结果反馈阶段（2024年11-12月）**

根据收集的文件资料、实际查验的结果及评价表打分，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经济性指标、效率性指标、效果性指标等分析方法形成综合分析，在梳理、分析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得出审查评价结论，形成评价报告进行反馈。

随后，我局组织开展2024年度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工作，根据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重点考核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对指标设计、报告形式、报告内容等方面进行考核。

**（四）问题整改阶段（2024年12月）**

对17个项目和2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反馈，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项目单位加强问题整改，按时报送整改结果，使得绩效评价达到更好效果。

二、绩效评价的结果

依据《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报告，我区2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是：

吴忠市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综合得分95.12分，评价等级为“优”；吴忠市利通区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综合得分88.62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支出评价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报告，我区17个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

1、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综合得分97.00分；

2、入黄排水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综合得分95.80分；

3、2020年银平路、金积大道及南环水系绿化管护工程采购项目综合得分93.05分；

4、2023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综合得分93.00分；

5、利通区金积镇大庙桥村3号路沿线综合整治项目综合得分92.48分；

6、利通区裕民小学综合楼扩建项目综合得分92.27分；

7、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综合得分92.25分；

8、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综合得分91.74分；

9、2023年度农村综合性改革项目综合得分91.72分；

10、吴忠市利通区2021年主干道路绿化管护工程采购项目综合得分90.25分；

11、胜利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综合得分88.84分；

12、利通区上桥镇牛家坊村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综合得分88.16分；

13、2023年第二批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综合得分86.86分；

14、2022年专项债券项目（幼儿园建设项目）综合得分84.66分；

15、利通区怡和人家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综合得分83.74分；

16、利通区高闸镇李桥村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项目综合得分83.41分；

17、利通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一批、第二批）综合得分70.69分；

受评价的17个项目中，达到“优”等级的10个；达到“良”等级的6个，达到“中”等级的1个。

三、被评价部门情况

**（一）吴忠市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1、部门支出基本情况**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2023年年初结转和结余5.50万元，年初预算数246.70万元，全年收入决算数281.16万元，全年支出决算数280.1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50万元。

**2、部门评价结果**

经考评，部门评价综合得分为95.12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部门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一是**简化审批流程，减少了繁琐的环节和不必要的材料要求，为企业创造了更加宽松的发展环境。企业可以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生产经营和创新发展中，提升市场竞争力；**二是**提升服务质量，审批服务管理局注重服务态度和质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热情、周到、专业的服务。这有助于增强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和满意度，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人才流入；**三是**在板桥乡梁湾村打造了利通区首家“党建+政务”红色便民服务驿站，设置自助服务区、办事区、导办区及等候区四个功能分区，通过将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与党建积分制相融合，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变传统的“一站式”柜台模式为“红色客厅式”办公模式，推进达到服务功能的最大化和群众体验的“亲民化”。

**（2）可持续影响。**审批服务管理局为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一是**坚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例会、主题党日“首学”“必学”内容常态化开展学习，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最新精神和最新理论。今年以来共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8次，干部例会学习42次；**二是**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五型模范机关创建，持续抓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从严发展培养入党积极分子2名，预备党员1名，持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三是**制定《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开展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聚焦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等重点工作，深查细找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整改、销号完成。切实以纠治整改成效推动审批服务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实际在职行政编制超过核定行政编制1名。

（2）结转结余控制率偏大。

（3）内控制度中未体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年初预算时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5、整改建议**

（1）按照《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严格执行。

（2）在编制预算前，对单位的各项业务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分析，可以采用科学的方法对预算年度的收入和支出进行合理预测，增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充分考虑各种可能的变化和风险，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定期清理和盘活，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3）在内控制度中增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年初做预算时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小组，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

**（二）吴忠市利通区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1、部门支出基本情况**

统计局2023年年初收支总预算296.71万元，2023年全年收支总预算467.74万元。2023年收入总决算467.7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48万元；2023年支出总决算467.74万元，其中当年支出466.4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6万元。

**2、部门评价结果**

经考评，部门评价综合得分为88.62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3、部门履职效果情况**

**（1）统计信息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决策需要。**通过对统计局所服务的主要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匿名电子问卷调研，结果显示：政府相关部门对统计局所提供的统计信息“能够满足利通区政府相关部门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等决策需要”的满意度为98%，说明统计服务工作满足了政府相关部门的决策需求。

**（2）统计监督执法成效高。**统计局制定了统计执法检查相应计划，并按照不低于10%的统计执法检查率，对相关企业开展了执法检查，同时利用中国统计开放日、国家宪法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丰富多彩的统计法治宣传，有效增进社会公众对统计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提高统计公信力。

**（3）统计服务能力强。**通过自治区统计局下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各专业业务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通报的考核结果利通区统计局为优秀、良好两个等次，其余均为合格等次。

**（4）统计信息宣传影响力强。**统计局通过“利通统计”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统计资讯、统计普法宣传知识等，增强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了解、认同和支持，截至2023年底，公众号关注数为1451，累计关注量持续上升。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部门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

（2）“五经普”及“百万移民”项目经费未按时足额拨付。

（3）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不足。

（4）预算监控机制不健全。

（5）资产管理和项目管理不够精细。

**5、整改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推动绩效指标的标准化、规范性管理。

（2）及时足额拨付部门重点项目所需经费。

（3）强化监督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4）完善部门预算运行监控机制。

（5）完善部门项目质量管控机制，加强精细化管理。

四、被评价项目情况

**（一）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利通区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到位资金3,640万元。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利通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切实打造塞上生活乐园，全面完成“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进一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实施利通区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由利通区融通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7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从“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指标看，随着项目的完工，吴忠市利通区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逐步改善，可以促进吴忠市利通区更多的吸引投资，促进当地旅游业和相关产业的发展。良好的环境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为当地居民带来了更多的经济机遇。此外，项目还通过引入绿色技术，推动了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了区域经济的整体竞争力。

**（2）社会效益。一是**“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方面，随着吴忠市利通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深入推进，原本受污染的水体得到了有效净化，当地居民不再受到恶臭和病原体的侵扰。水质的改善使得居民减少了因水污染引发的健康问题，从而在根本上提高了居民的生活质量。**二是**“就业机会”方面，吴忠市利通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不仅是一项环境保护工程，同时也是一项民生工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周边的农民参与施工和维护等工作，这为当地农民提供了丰富的就业机会，许多家庭因此获得了稳定的收入来源，改善了经济状况。**三是**“公众环保意识效果”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不仅提高了周边农民对环境保护的认识，还激发了他们参与环保行动的热情，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四是**“政府公信力和形象”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当政府积极作为，不仅解决了长期困扰居民的农村污水环境问题，还展现了政府对民生问题的高度重视和解决问题的决心。这不仅增强了公众对政府的信任，也提升了政府在民众心中的形象，为政府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3）生态环境效益分析。**利通区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很好的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农村生活污水中有机物、氮、磷等营养物质含量高，项目采取的处理设施，可以有效降低污水中污染物含量，污水达标排放，改善农村水环境，一方面节约农村水资源，另一方面，使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管控。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仍需加强。

**5、整改建议**

（1）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提高项目全过程管理水平，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和常态化监督，。

（2）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二）入黄排水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利通区入黄排水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旨在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通过控源截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粪污治理、生态修复、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综合解决南干沟流域污染水体问题，实现水体污染物总量持续消减，入黄水质和水环境质量有效提升，推动利通区城镇、工业和农业农村领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消除蚊蝇等疾病传播媒质的滋生环境，减少疾病发病率，促进公共健康发展；增加区域植被覆盖度，改善区域植物多样性，打造河畅、水净、岸绿、景美的生活环境。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5.8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随着项目的完工，吴忠市利通区入黄排水水环境质量得到逐步改善，可以促进吴忠市利通区更多的吸引投资，促进当地旅游业和相关产业的发展。良好的水环境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为当地居民带来了更多的经济机遇。此外，项目还通过引入绿色技术，推动了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了区域经济的整体竞争力。

**（2）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周边的农民参与施工和维护等工作，这为当地农民提供了丰富的就业机会，提高了周边农民对环境保护的认识。项目的实施，解决了长期困扰居民的水环境问题，展现了政府对民生问题的高度重视和解决问题的决心，提升了政府公信力和形象。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区域植被覆盖度，改善区域植物多样性，打造了河畅、水净、岸绿、景美的生活环境，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3）可持续效益。**黄河宁夏段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污染治理，直接关系宁夏生态立区、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效果，关乎宁夏的高质量发展，本项目的实施推进了黄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消除污染隐患，建设美丽家园。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项目档案资料归档整理滞后，个别项目资料编制不规范、不仔细。对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和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仍需加强。

**5、整改建议**

（1）重视项目档案管理，规范资料收集与后期管理。

（2）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3）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提高项目全过程管理水平，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和常态化监督。

**（三）2020年银平路、金积大道及南环水系绿化管护工程采购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确保城市主干道路绿化管护工作的有序开展，巩固主干道路绿化建设成果，落实道路绿化管护各项工作措施，利通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关于2020年银平路、金积大道及南环水系绿化管护工程招标的请示》等文件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对利通区辖区内银平路、金积大道及南环水系624,072.3㎡（936.1亩）实施了为期三年的管护任务。项目包括：利通区辖区内银平路、金积大道及南环水系624,072.3㎡（936.1亩）。项目预算资金465.0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支付率100%。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3.05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绿化管护项目的实施，在提升城市形象的同时，吸引投资和旅游，间接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通过实施城乡增绿工程，积极创建森林城市、园林城市，提升城市绿化质量，改善人居环境，打造具有特色的绿色城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的提升，直接增强了城市的宜居性，提高了城市形象。

**（2）生态效益。**绿化管护工程可以调节和改善道路环境小气候，降低城市热岛效应。道路绿地、绿带、绿篱可以隔音和降低噪声。植物可以吸收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减少大气污染，树木对粉尘有明显的阻挡、过滤和吸附作用。城市道路绿化不仅美观了城市、净化了空气，而且为人类自身带来健康。搞好城市道路绿化对增加城市绿地覆盖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3）可持续影响效益。**绿化管护工作是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的日常工作，每三年进行一次招投标。项目资金均列入本年部门预算中，实施单位和人员保障充分。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项目效益目标设置指向性不够明确。

（2）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有待提升。

**5、整改建议**

（1）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管理和审核。

（2）完善跟踪管理机制，提供群众反馈渠道。

**（四）2023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对吴忠市利通区养殖业、种植业及森林三类农业保险涉及多个保险品种进行补贴；补贴标的品种分别为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标的、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标的以及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标的；补贴标准：承保机构应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条件，维护投保人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种植业保险起赔点为损失率达到20%（包括20%）以上启动保险赔付；其他险种严格按照条款执行。

该项目实施后增强了农业抗风险能力，保障农民收入稳定，降低了农户因自然灾害、病虫害等风险带来的损失，提升了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的信心；推动了农业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对稳定吴忠市利通区区域农业经济、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3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1）农户收益度**

人保财险公司理赔金额4,388.40万元，农户获得的理赔金额为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3.52倍；平安财险公司理赔金额1,155.60万元，农户获得的理赔金额为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3.95倍；大地保险公司理赔金额2,355.45万元，农户获得的理赔金额为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6.95倍。

**（2）减少灾害损失**

人保财险公司抽取了宁夏庄稼人农牧有限公司温棚冻灾受损赔款金额2.80万元，生产成本损失3.08万元，损失补偿率90.91%；宁夏庄稼人农牧有限公司玉米冻灾受损赔款金额3.90万元，生产成本损失4.30万元，损失补偿率90.97%；金银滩镇良协办事处等17户暴风受损赔款金额0.99万元，生产成本损失1.10万元，损失补偿率90.76%；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沟台村经济合作社小麦暴雨受损赔款金额3.90万元，生产成本损失4.25万元，损失补偿率91.76%。综上，平均损失补偿率92.08%。

平安财险公司抽取了养殖业奶牛赔款金额1.00万元/头，生产成本损失1.10万元，损失补偿率90.90%；

大地保险公司抽取了利通区吴家桥村王风银等183户小麦种植户，赔款金额1.02万元，生产成本损失1.13万元，损失补偿率90.27%;吴忠林场马卫军等161户林果种植户，赔款金额3.75万元，生产成本损失3.99万元，损失补偿率93.98%;利通区吴家桥村马成红等105户稻谷种植户，赔款金额0.16万元，生产成本损失0.17万元，损失补偿率为94.12%。综上，平均损失补偿率97.18%。

**（3）促进生产集约化**

人保财险公司2023年抽取种植业承保面积74753.45平方米，承保户数3645户，户均投保面积20.51平方米，户均投保面积比2023年提高26.06%；平安财险公司2023年抽取所涉乡镇的种植业107户，承包亩数2557亩，户均投保面积为23.89平方米，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9.14%；大地保险公司2023年抽取5月份和7月份种植业承保面积1069平方米，承保户数29户，户均投保面积36.86平方米，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11.83%。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承保及理赔管理过程中，平安财险公司公示未做个人隐私处理。

（2）三家承保机构均存在不同程度超出规定10日内支付保险赔偿的情况。。

（3）2023年度三家承保机构因存在客户重复报案、报错案、报案后经查勘案件达不到赔付标准等原因有部分案件未进行及时结案。

**5、整改建议**

（1）规范个人信息公示内容，强化投保个人信息管理工作，

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2）承保机构需从流程优化、服务加强、效率提高等方面解决理赔超时问题，提升满意度和公信力。

（3）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农户对农业保险的认知和理解；加强培训与沟通，及时了解农户的需求，提供更好的帮助；强化风险管理，加强对农业风险的评估和预测，提前采取措施防范风险，减少理赔案件的发生；科技赋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理赔的准确性和速度；建立合作机制，与相关部门、农业企业等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农业保险的发展，提高理赔结案率。

**（五）利通区金积镇大庙桥村3号路沿线综合整治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响应党中央、自治区关于改善农村生活环境、生产环境和生活质量的政策精神，利通区金积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了“利通区金积镇大庙桥村3号路沿线综合整治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在金积镇大庙桥村3号路实施新建入口游园一处，配套布置汀步、入口标识墙、景观石、蔬菜雕塑、沿线标识牌等；大庙桥村3号路沿线新建健身步道，新建农业观光游园2处。新建育苗大棚2栋，修缮改造大庙桥村永久性蔬菜基地设施温棚19栋、沿线残垣断壁800米、农宅35户，配套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及沿线绿化等。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推动乡村振兴，让乡村真正成为“看得见山，望得见水，留得住乡愁”的美丽新农村。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2.48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推动乡村各项事业的经济发展，一是新建农业观光园从而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实现农业与旅游、文化等产业的融合，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二是改善交通条件，方便农产品运输和销售，降低物流成本。同时，也有利于吸引投资和游客，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提高周边居民生活质量方面，该项目的实施提高周边居民生活质量，一是保护乡村特色风貌，避免大拆大建，保留传统建筑和文化元素；二是加强乡村道路建设，提高道路质量和通达性，配套的健身步道方便村民出行与锻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该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且伴随着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提供便利设施，建设农村垃圾收集点，改善农村卫生条件，为农民提供更加便捷的生活服务；二是保护传统村落，对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村落进行保护和修缮，传承乡村文化。

### **（3）**生态效益。该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的完善乡村功能，提升大庙桥村品位，改善人居环境，将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更为合理、高效的乡村服务体系，对提高环境质量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在美化了村庄环境的同时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工作，种植花草树木，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该项目未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2）该项目存在较少部分农业观光园铺路石板杂草未清除、配套座椅底座损坏和健身步道存在裂痕、积水和未及时维护情况。

**5、整改建议**

（1）尽快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提前规划与准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就要有意识地按照决算要求收集、整理和保存相关财务资料，为决算编制做好充分准备；严格执行编制规范，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三十一条要求，如实、准确地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尽快制定项目相关后期管护机制，包含项目维护制度及人员配置，定期检查该项目设施是否有损坏、松动或锈蚀情况。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检查农业观光园内的座椅、垃圾桶、展示牌等公共设施是否完好。如有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确保游客使用方便。及时清理落叶、枯枝等杂物，保持农业观光园内的环境整洁。

**（六）利通区裕民小学综合楼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提出的“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目标，解决随着吴忠市中心城区规模的不断扩大，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外来新增人口不断涌入，带来更多的适龄儿童需要教学资源，使得当地人民群众都急切能就近享有高质量的教育资源等问题。吴忠市利通区教育局申请并负责实施利通区裕民小学综合楼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建设三层综合楼1700.00㎡，配套室外附属设施、水、电、暖室外管网，新建篮球场2座，维修篮球场1座，共计1573.80㎡，硬化面包砖685.00㎡，绿化300.00㎡。该项目的建设对实现科教兴国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2.27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实施该项目，提高学校的容纳能力和教学质量，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满足更多学生的教育需求，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育水平，培养出更多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在各个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从而推动地方产业升级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社会效益。**一是改善利通区义务教育的办学条件，加快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二是缓解利通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欠缺的压力，为师生提供一个科学、全面、合理、人性化的学习环境，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是方便区域内的学生就近入学，并减轻家长照顾学前子女的生活压力和消除因其异地入园就读而产生的经济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3）可持续效益。**一是科学调整学校布局，补齐教育发展短板，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实现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教育结构全面优化、教育质量大幅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需求。二是持续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增强教育发展后劲，着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教育的需要。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该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部分绩效指标不能够反映项目实施内容、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赋予的指标值不够清晰、不可衡量。

（2）该项目竣工时间不及时。

**5、整改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发挥预算绩效目标刚性约束作用，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原则，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同步设定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不明确，无法量化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设定具体、量化、可实现的绩效指标，合理设置指标值。

（2）合理规划时间,加强沟通协调。

**（七）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利通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积极干预城乡居民健康问题，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不断提高了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机制得到不断完善，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通过持续加大全方位健康教育宣传，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逐步提高。利通区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359.4万元，重点用于利通区乡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涉及利通区11个乡镇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免费服务群众259909人。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2.25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一是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023年利通区卫生健康局强化宣传引导，结合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健康中国行”活动，通过广泛持久的宣传，居民健康素养得到持续提高；二是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2023年利通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在不断增加乡镇免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断缩小城乡差距；三是基本公卫服务水平有待提高，在基层队伍中普遍存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足，业务能力参差不齐等情况。

**（2）可持续影响效益。一是**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2023年利通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国家规范（第三版）的12类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基础上，增加了新划入国家基本公卫服务项目。体现出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二是**公众卫生健康知识普及率提高，2023年各乡镇持续加大公众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工作。建立了覆盖100%社区(村)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发放健康教育宣传资料59896份，同时通过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健康教育公众咨询活动、健康宣传栏、网络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共卫生宣传教育。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80%以上。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未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管理制度。

（2）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资金25万元未使用，项目期实施情况开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3）乡镇卫生院普遍存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础资料收集整理不规范，记录信息不完整，空项、缺项、漏项等情况较多。

**5、整改建议**

（1）编制基本公共卫生基层服务指导手册，从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角度统一服务质量要求。

（2）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加强对预算资金的监控。

 （3）加大乡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持力度，动态调整各乡镇资金需求量。

**（八）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利通区使用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7,696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20个；支持以工代赈、“雨露计划”、“小额信贷贴息”、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相关支出项目3个。通过财政衔接资金助推以上项目的实施，巩固拓展了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齐短板，推动了利通区各乡镇农业产业均衡发展。帮扶补贴补助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村监测户，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不断提高村集体经济及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生产及生活水平。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1.74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推动农业产业发展，支持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共计16项，支持壮大新型村集体经济项目1项，共投入资金5,879.435万元。为有发展产业意愿的脱贫户、边缘户涉及11个乡镇938户提供贴息贷款188.3万元，这些项目建成和个体经济发展给当地农民创造务工机会，可以有效促进农民收入提高。创造极大的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一是巩固脱贫脱困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该项目购买农村公益岗位，为符合条件的脱贫户260人提供就业公益岗位，通过实施“雨露计划”“小额信贷贴息”等项目很大程度减轻了脱贫、脱困、监测帮扶人口的经济负担，变相增加了收入。二是帮扶共计949户受益，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三是补贴补助脱贫务工助学数增加，补贴补助外出务工、中高职助学3463人，购买农村公益岗位安置260人；补助接受中高职教育脱贫户570人。

### **（3）可持续影响效益。**一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是国家中长期内要贯彻的基本国策，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根据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需要以及财力状况,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衔接资金，并会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二是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灵活性，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支持乡村振兴的范围较为宽泛，使得财政资金有了很大的灵活性用于乡村经济发展。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未提供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资料，未编制绩效目标表。

（2）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组织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等未提供。

**5、整改建议**

（1）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明确绩效考核目标。

（2）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项目实施管理手段。

**（九）2023年度农村综合性改革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进一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提高农村发展质量，增加农民收入，利通区财政局实施了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美丽乡村整村推进项目和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其中，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主要内容为生产道路硬化、渠道砌护、沟渠治理、安装路灯和文化广场建设等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共涉及10个乡镇和2个农场，77个子项目；美丽乡村整村推进项目主要内容为硬化铺装、渠系改造和绿化等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共涉及2个乡镇2个子项目；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主要内容为红色研学基地改造、修建红色小道（涝河桥-陵园）、新建公共厕所1座和建造配套附属设施，共涉及1个乡镇1个子项目。有效解决当地村民行路难问题，改善村内入户交通落后的现状，促进对外经济交流，对发展农村经济，改善村容村貌，提高村民生活水平。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1.72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一是带动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提高了农村地区的交通条件，有助于农村经济的发展，有效改善农村的基础设施，提供便利灌溉，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二是促进资源合理利用，激活农村经济活力。通过整村推进和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可以有效地引导和优化农村资源配置，有助于提升农村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够激发农民参与农村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农民人居收入大幅度提高。

**（2）社会效益。**该项目建设受益农户达到38240户，人口达到114484人。项目的建设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生产生活，治理了村庄环境，保障了农田灌溉，提高了群众生活质量，是一项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对新农村建设步伐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3）生态效益。**一是通过修砌水渠和增加绿化，有助于改善农村地区的排水系统，防止洪涝灾害，保持水土、调节气候等生态效益；二是通过嵌草砖护坡保护河道和山坡，有效减缓水流速度、抵御洪水、防止滑坡等，保护了环境和生态平衡。同时，这些嵌草砖护坡由于其多孔性，具有良好的亲水性，适合于环境保护和生态的形成。对于环保和生态平衡的维护起到了积极作用；三是通过整体推进公益事业建设，确保了生态保护措施的全面实施和深度推进，有助于形成连片效应，有效改善农村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恢复与增强。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项目后期维护没做到位。

（2）部分路灯安装在树的正下方不能发挥应有效益。

（3）部分实施单位未对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

**5、整改建议**

（1）在保修期内要对施工单位加强监督，定期清理，源头控制，加强监测。

（2）与当地相关部门或者树木的所有者协商，考虑修剪遮挡阳光的树枝，

（3）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十）吴忠市利通区2021年主干道路绿化管护工程采购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确保城市主干道路绿化管护工作的有序开展，巩固主干道路绿化建设成果，进一步提升道路绿化养护管护质量，利通区自然资源局对利通区境内高速公路匝道及节点、立德大道道路两侧、慈善大道分车带、罗山大道分车带、政通路人和路、中阿商贸城715144.5㎡（1072.7亩）绿地、分车带及防护林实施了为期三年的管护任务。项目内容包括：利通区境内高速公路匝道及节点、立德大道道路两侧、慈善大道分车带、罗山大道分车带、政通路人和路、中阿商贸城等绿化工程管护工作。管护内容：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除草、松土、涂红刷白、补植、卫生，安全和设施维护。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90.25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3、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形象。近年来，吴忠市通过实施城乡增绿工程，积极创建森林城市、园林城市，提升城市绿化质量，改善人居环境，打造具有特色的绿色城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的提升，直接增强了城市的宜居性，提高了城市形象。吸引投资和旅游，间接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2）生态效益。**绿化管护工程可以调节和改善道路环境小气候，降低城市热岛效应。道路绿地、绿带、绿篱可以隔音和降低噪声。植物可以吸收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减少大气污染，树木对粉尘有明显的阻挡、过滤和吸附作用。城市道路绿化不仅美观了城市、净化了空气，而且为人类自身带来健康。做好城市道路绿化工作对增加城市绿地覆盖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项目效益目标设置指向性不够明确。

（2）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

**5、整改建议**

（1）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管理和审核。

（2）提高预算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十一）胜利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解决利通区公立普惠性康养机构不足，满足逐年扩大的养老服务需求供给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由利通区胜利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实施了胜利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项目位于吴忠市利通区塑配小区北侧，建筑总占地面积170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43.9平方米（其中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1324.8平方米，水泵房和消防水池建筑面积219.1平方米）。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内设10个起居室，配套医护床30张，非医护床2张，并配套建设了装修、采暖、通风、绿化、电子等附属工程。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88.84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3、项目效益情况**

胜利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依托和整合现有小区、社区、街道、乡镇、县（区）、市、自治区等各层级的资源，对项目所在街道（乡镇）区域养老产业发展有一定有效推进作用，康养项目建设能引导地方人民政府、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将更多资源投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推动项目地区以项目实施为契机，整体撬动和推进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形成符合本地实际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探索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度机制，对周边地区起到辐射带动效应。考虑到本项目现状为暂未进行资产移交，胜利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未正式交付运营，项目对区域养老产业发展有效推进作用有限。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性不足，细化程度不够、与项目关联性较低。

（2）地方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制约项目实施进度。

（3）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分工不明确，存档资料归集不完整

**5、整改建议**

（1）制定科学、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

（2）规范财务核算，保障资金到位及时

（3）加强制度执行有效性，提高档案管理等项目管理水平

**（十二）利通区上桥镇牛家坊村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吴忠市委“建设幸福村庄，打造美丽乡村”的工作部署，解决村镇基础设施比较薄弱、规划建设运营管理不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不高等问题，利通区安排上桥镇实施了牛家坊村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民宿新村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天然气管道工程)、清一沟北侧绿化、乡野美食街提升改造和渠道维修(清淤)、门前道路硬化及围栏工程等。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88.16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3、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一是推动农业、农村和农民转型方面，牛家坊村借助植慧谷、农耕博物馆等，融入农业旅游观光等因素，促进农绿融合，项目先后完成牛家坊半里街、好吃街、景区标识标牌、网红打卡点等，实现村里村外、院里院外、屋里屋外“三里三外”整体提升，让牛家坊村成为了留住人、吸引人、造福人的美丽宜居家园，同时项目探索实施农村闲置宅基地“三权分置”新模式，引导群众将资源变资产，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探索走出了激活农村闲置土地要素、优化农村生态空间、推进了高质量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新路子。二是带动就业人数，牛家坊村利用紧靠吴忠都市圈的优势，按照“党支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农户”发展模式，大力发展旅游业，全面构建要素集聚、功能完备、多元发展的乡村休闲旅游产业体系，示范性地走出了一条以乡村旅游激活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振兴之路，实现年接待游客150万人次，休闲农业产值达2亿元，增加村集体收入236万元，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500余人，辖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3,200元。

**（2）生态效益。**上桥镇牛家坊村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对提升牛家坊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有积极作用，对村容村貌有巨大改善。

 **（3）可持续影响效益。一是**示范带动作用。项目实施单位能及时总结项目实施经验，项目自评报告内容全面，能对项目实施的效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方面进行系统分析，为今后实施同类项目示范带动作用较好。**二是**后续保障机制。利通区上桥镇对项目建设完成后的保障措施到位、齐全，且有配套项目推动小城镇进一步发展，借助发挥美丽小城镇项目资金与社会投入资金、其他项目资金的整合作用，根据当地发展规划，有效推动当地经济、生态长效发展。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待完善。

（2）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影响了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

（3）工程质量存瑕疵，资产后续管护不到位。

**5、整改建议**

（1）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和管理。

（2）落实项目资金预算，确保项目顺利、按期实施。

（3）加强移交资产的后续管理。

**（十三）2023年第二批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改进和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消除公路安全隐患，补齐公路防护设施短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吴忠市利通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下称“住建局”）根据自治区、吴忠市和利通区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在马莲渠乡、金积镇、郭家桥乡、东塔寺乡、古城镇、高闸镇、扁担沟镇、孙家滩镇、上桥乡、板桥乡、金银滩镇等11个乡镇实施了包括农村公路补充完善、农村公路道路交通标志、安装爆闪灯及减速带、增设路侧防护设施等为内容的2023年第二批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项目预算安排870万元，实际到位87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其中：2023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第三批）270万元，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600万元。至评价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714.47万元，其中：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621.94万元，预算执行率71.49%；2024年1月1日-8月31日实际支出92.53万元。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86.86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3、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一是**收益乡镇方面，项目实施区域涉及马莲渠乡、金积镇、郭家桥乡、东塔寺乡、古城镇、高闸镇、扁担沟镇、孙家滩镇、上桥乡、板桥乡、金银滩镇等11个乡镇；**二是**改善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方面，该项目通过在安全隐患路段科学合理设置各类交通标志牌68个、振动标线211.6m²、交通爆闪灯60个，安装波形梁护栏27210米、安装铸钢减速带938米、护栏立柱反光贴膜354.75平方米等安全防护设施，进一步夯实了公路安全基础，提升了辖区农村公路的安全通行等级，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三是**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项目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利通区农村公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高落差(3米及以上)等路段防护设施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不断深化完善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切实提升全区公路交通安全保障水平，努力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持续减少，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可持续影响效益。**本项目实施，对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产生长期的影响，全力打造“平安交通”，为人民群众出行创造更加安全畅通的公路交通环境。切实提升全区公路交通安全保障水平，努力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持续减少，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不合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偏低。

（2）项目预算编制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不够，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

**5、整改建议**

（1）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程度，发挥绩效目标对实施项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2）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分配预算资金。

**（十四）2022年专项债券项目（幼儿园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逐步满足利通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幼儿教育消费需求，解决幼儿入园难和民办幼儿园收费高等问题，利通区教育局实施了“利通区幼儿园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新建三所幼儿园，分别为：

（1）利通区东片区第一幼儿园（以下简称东一幼）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0127.86㎡，总建筑面积6310㎡。办学规模为18个保教班，能满足540名适龄幼儿入园。计划总投资2,965.80万元。

（2）利通区第九幼儿园（以下简称九幼）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0127.86㎡，总建筑面积6310㎡，其中，保教楼建筑面积5940㎡，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340㎡（消防水泵房160㎡，柴油发电机房30㎡，换热站150㎡），门房建筑面积30㎡，办学规模为18个保教班，能满足540名适龄幼儿入园。计划总投资2,920.05万元。

（3）利通区第十幼儿园（以下简称十幼）建设项目：占地面积3343.66㎡，总建筑面积3348㎡，办学规模为9个保教班，能满足270名适龄幼儿入园。计划总投资1,467.81万元。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84.66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3、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该项目在建设期带动了建材行业和建筑行业从业单位和人员的经济发展，截至2024年8月31日，已支出6,267.75万元；2024年1月至8月，九幼和十幼累计支付人员工资和福利305.30万元，支付伙食费等114.24万元，在运营期，解决了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带动了部分幼儿用品行业的发展，促进了周边农产品和食材行业的发展。

**（2）社会效益。一是**解决利通区区域人口逐渐增多，公办幼儿园数量不足且距离较远的问题。**二是**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扭转高收费民办园占比偏高的局面，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三是**通过新建幼儿园增加先进设备和设施，有效改善城镇区域幼儿、师生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四是**良好的教育环境促进幼儿教育跨越式发展，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健康发展，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运营收益无法满足债券还息的时间和金额要求。

（2）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工投入运营导致实际运营期滞后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时间。

（3）九幼和十幼财务管理不规范是潜在的运营风险。

（4）该项目未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5、整改建议**

（1）落实专项债券风险防控措施，保障措施有效执行。做好东一幼生源引流工作，促使东一幼早日投入运营。

（2）在以后实施同类型项目时加强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对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导致的损失和负面影响可以采取法律措施来弥补。

（3）安排具有一定财务专业基础的人员专门从事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对幼儿园的业务活动进行财务核算。

（4）提升决算意识，履行决算职能。

**（十五）利通区怡和人家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利通区高闸镇怡和人家小区建造于2011年，全小区居民共380户，周围配套商业200户，住户均为独门独院的一层平房，商业为南侧沿街二层商业楼。由于建设年限相对较早，建设标准相对较低，路面因长期使用造成了路面开裂，多处破损；给排水管道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堵塞；并且小区内住户及周围商业未通天然气，这些情况不同程度上影响着小区内居民的出行与日常生活，给居民的生活带来不便。为进一步完善怡和人家小区燃气、给水排水系统，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利通区高闸镇人民政府2022年申报实施了利通区怡和人家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83.74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3、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解决380户居民及周边商业户给排水及燃气入户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产生大量的用工需求，为当地居民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施工材料、运输等需求将进一步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通过开展电子问卷调查居民对建设内容与实际需求相符的满意度与居民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进行分析，居民对建设内容与实际需求相符的满意度为78.29%，居民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为76.25%。

**（3）可持续效益。**该项目2023年已交付使用，根据施工合同，该项目在缺陷期及保质期内，工程维修责任由施工方承担。质保期结束后，由高闸镇人民政府承担后期工程维修责任及费用。总体来看，项目资产管护责任明确，经费来源明确。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不够规范。

（2）未实施绩效运行监控。

（3）项目立项程序不够规范。

（4）配套资金未及时到位

（5）项目进度较批复期限缓慢，造成支付进度未达目标。

（6）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足。

（7）统筹规划不足，小区居民整体满意度较低。

**5、整改建议**

（1）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2）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

（3）规范立项程序。

（4）按照资金承诺落实配套资金。

（5）加快支付进度，避免款项拖欠。

（6）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7）做好统筹规划，提升居民满意度。

**（十六）利通区高闸镇李桥村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步伐，大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农村生活条件和生态质量，利通区高闸镇人民政府2022年申报实施了利通区高闸镇李桥村2022年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项目。建设内容为：九队建筑外立面改造、矮墙、引导标识，青少年劳动实践大院、豆腐坊、油坊、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概算总投资为648.81万元，计划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治区住建厅专项奖补资金200万元、利通区本级配套资金448.81万元。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83.41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3、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该项目通过完善李桥村基础设施，结合李桥村本地特色蔬菜产业，带动周边中小学研学发展，从而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带动当地村民增加收入。

**（2）社会效益。**通过开展电子问卷调查村民对建设内容与实际需求相符的满意度与村民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进行分析，村民对建设内容与实际需求相符的满意度为74.74%，村民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为76.49%。

**（3）生态效益。**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自评数据来看，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绿化面积650平方米，村庄绿化覆盖率≥18%。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不够规范。

（2）未实施绩效运行监控。

（3）配套资金未及时到位，结算不够及时。

（4）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足。

（5）项目的前期调研不够充分，绩效目标未完全实现。

**5、整改建议**

（1）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2）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

（3）加快落实配套资金，避免资金拖欠。

（4）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5）加强前期论证和规划，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十七）利通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一批、第二批）**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计划任务的通知》、《2022年利通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两批组织实施了利通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通过对小区内部基础及其附属设施、排水、供热、采暖、凉亭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建设和改造，有效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建立健全长效维修管护机制，完成金星镇、胜利镇、金积镇35个老旧小区、71栋楼的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面积19.1725万平方米，改造户数2,437户。

**2、项目评价结果**

经考评，项目综合得分为70.69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中”。

**3、项目效益情况**

**（1）改造计划完成方面。**利通区2022年计划改造的老旧小区35个，住户数2,437户，建筑面积19.17万平方米，楼栋数71栋。实际开工改造的老旧小区24个，住户数1,543户，建筑面积12.70万平方米，楼栋数47栋，整体完成率66.09%。

**（2）改造内容方面。**35个小区完成基础改造，28个小区完成完善类改造，未发现有对老旧小区提升类改造与连片实施改造。

**（3）工程质量安全方面。**利通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进行管理，压实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监理单位对各标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及安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4）完善配套政策制度方面。**吴忠市推进新型城镇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吴新城办发〔2021〕4号）要求，简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流程，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等相关配套政策完善。

**4、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资金筹集渠道单一、资金下达不够及时。

（2）项目管理不够到位，项目库建设资料不充分，项目档案信息不全、内容不够完整。

（3）项目改造计划完成程度低、项目产出效益偏差大。

（4）项目竣工验收不够及时，财务决算滞后。

（5）长效管护机制落实不到位。

（6）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

**5、整改建议**

（1）加强宣传、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投资的积极性。

（2）加强实施项目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建设资料和项目档案信息。

（3）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落实竣工验收和财务决算。

（4）进一步完善长效管护机制。

（5）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的管理。

五、项目绩效评价特点

1、利通区政府投资项目范围广、类别多、资金量大。经征求多方面意见，反复筛选后，选取了涉及水利、农业、乡村振兴、教育等领域，共17个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同时选取2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全面。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是绩效评价的关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各评价公司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三级共三十余项不等。既有共性的评价指标，又依据项目的特性设置了个性化指标，尽可能真实的反映项目的评价结果。

3、本次受评价的2个部门中，达到“优”等级的1个，达到“良”等级的1个；受评价的17个项目中：达到“优”等级的10个；达到“良”等级的6个；达到“中”等级的1个。通过本年度绩效评价，发现我区项目执行和资金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要加强从项目审批、实施、验收的全程跟踪，确保财政资金发挥预期作用。要按照“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要求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监督控制，尤其项目实施前确定绩效目标情况，为后期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对比依据，切实将财政资金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建立科学、完善的财政资金监管制度。

以上是我局2024年对相关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情况的总结，下一步我们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对相关部门实施项目加强指导，并将评价结果报有关领导决策时参考，同时在2025年财政资金安排方面，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形成对预算安排的约束作用，强化项目实施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意识。